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4.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5.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殡葬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

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7.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

8. 负责全区镇街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行政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依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初审和审核工作，依职能规范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9. 按权限负责我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

10 拟订全区性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推进全区性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基本公

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有关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落实省、市、区有关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聚焦民政职责使命，围绕番禺民政本年度工作主题“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 当好社区管家 增进民生福祉——为‘四个出新出彩’ 兜牢民生之底”，着力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大力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用心用情织密困难群体兜底综合保障网，深化探索开展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不断推进番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1. 构建更高效能的社会救助体系。2. 构建更高品质养老服务体系。3. 构建更惠暖未成年人保障体系。4. 构建更高标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5. 以更高质量做好专项社会事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应保尽保,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孤儿生活保障政策, 使特困人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救难。

4. 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长期安置人员。

5.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使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和和重度残疾护理得到保障。

6. 加强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让老年人多渠道线上线下申领长寿保健金, 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8. 深化党建引领“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 完善社区大党委制度, 积极发挥社区党组织统筹协调作用, 整合社会资源, 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 推动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 部门收入 23,449.6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49.61 万元，部门支出 23,44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3,449.61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继续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部门预算，全年支出基本做到了按预算执行。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原则，绩效自评工作由资金使用单位、科室具体实施，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表》主要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产出、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总分为 100 分，由项目预算执行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构成。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4.2 分。其中履职效能绩效自评 48.2 分，管理效能绩效自评 4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社会救助保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乡低保人数做到应保尽保，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达到城乡低保 1.6 倍，及时审施临时救助政策，建成全市首个社区精康区级品牌服务阵地“禹爱家”，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

2. 儿童福利保障。绩效完成情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升，应保尽保，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达 90%。全年发放散居孤儿及散居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300 多万元，为符合条件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助及向低保、低收入家庭儿童发放助学补助 43 多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助学金 10 多万元。

3. 养老服务。绩效完成情况：建成村居颐康服务站 263 个，服务覆盖辖区全部村居，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设置长者饭堂 147 个，服务覆盖所有村居，开展助餐配餐惠及达 62 万人次；深化医养结合，持续推进 16 个镇街颐康中心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护理站）签约合作，提供上门护理、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资助 3200 余名老年人免费享受“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及时足额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 4300 多万元，惠及超 81 万人次。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惠及 85 人次，累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2004 张，建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4108 张。

4. 基层建设与社区治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城乡社区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改造，将社区发展的内生动能聚焦到空间、场景、产业、生态、文化等要素的融合重塑，推进新一批 52 个村（社区）和谐社区（幸福村）创建，当好服务群众的“社区管家”。今年以来协调解决问题需求 1.6 万多个。开展规范村（社区）办公场所挂牌和上墙制度工作，出台村规民约修订指导性文件，明确镇街、村、社区议事协商“三项清单”，加强城乡社区议事协商规范化，推动村居减负增能效。

5. 社会事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扎实做好地名文化管护，

筹划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已完成前期数据采集、工作队伍阶段培训及工作方案起拟），促进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用心做好婚姻登记服务，受理婚姻登记业务 20457 宗、跨省市婚姻登记业务 6043 宗。持续开展“爱·家·圆”婚姻家庭辅导项目，劝和率达 60%。全面推进婚俗改革工作，打造辖区首个“花城有囍，番禺有爱”户外结婚颁证点。做好殡葬基本服务供给，减免户籍居民及非户籍居民殡葬费用 1068 多万元，实现火化率 100%。主动开拓与南沙区殡葬事业深度融合发展合作蓝图，永乐陵园选入全省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以点带面为殡葬服务增添更多温暖底色。全力保障辖区和助力全市殡葬基本服务正常有序运转，实现清明、重阳祭扫平安有序。

6. 社会组织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搭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等级评估、品牌社会组织建设“三大”平台，引导符合条件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和品牌社会组织建设，带动社会组织增值赋能。打造“番禺社会组织大讲堂”，建成区、镇街、村居“三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 24 个，创新培育社区企业联合会组织，拥有市品牌社会组织 8 家，3A 及以上等级的有 83 家，社区社会组织 3300 多家，数量均位于全市各区前列。

7. 流浪乞讨救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优流浪乞讨人员帮扶救助，举办“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主题研讨交流会，与 5 地专业社会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加大政社寻亲资源

合力网络，推动寻亲工作更高效。共为 113 名受助人员成功核实身份并顺利返乡，累计为 72 名符合条件的安置人员办理户籍。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率 100%；求助受理及时率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本部门坚持贯彻预算《预算法》规定，以勤俭节约原则。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单位基础信息和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力。部门和单位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精打细算，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从严安排政府购买服务中辅助性工作支出预算。

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原则。充分考虑我区经济运行状况等因素，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

坚持保障重点、绩效优先原则。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突出重点，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留硬缺口。加大项目预算与政策落实的匹配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要求。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机制，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持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在养老服务方面，颐康中心作用未充分发挥，运营资金未得到保障；二是社会救助机制不够完善；三是社会组织活力不足，社区慈善发展动员不够广泛。四是社工站工作经费、长者饭堂、社区活动经费等支出完成进度不理想等。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实施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全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质量提升，深化“3+X”居家养老扩面提质，推动医康养结合发展，创新推动“家政+养老”融合发展，全面优化升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二是深化织密救助网络保障服务精准，进一步拓展慈善参与渠道、激发公众参与、精准对接困难群众需求等方面的工作，深化“五结对”帮扶活动，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关爱帮扶长效机制，着力实现精准救助、温暖救助。三是不断完善基层社区治理体系。践行群众路线，持续增强城乡社区群众动员体系效能，确保平战结合、畅顺高效的城乡社区组织动员体系真正落实到位。深化“五社联动”工作纵深推进，全力打造区级、镇街级示范点，以点带面助推全区“五社联动”工作机制标准化、更贴地气。深入推进“慈善之区”建设，着力提高社区基金募集

能力和使用效能，推动社区慈善有新成效。